

“交警在线”每周一期,旨在展示新时代下交警的精神面貌,发现交通生活中的暖心故事,弘扬正能量;曝光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超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震慑交通陋习。

这个栏目将始终陪在你们身边,我们将目光瞄准社会上的交通陋习,公开会诊,切除“毒瘤”,还公众一个健康、良好的交通环境。同时,我们希望这个栏目能得到群众的喜爱,多为之提供线索,出谋划策。当然,我们更希望人人都遵守交通法规,让我们的出行多一份安全,让生活多一些和谐。

“有交警护送,我们心里有底!”

浓雾天高速交警为患者开辟“生命通道”

3月12日清晨,受大雾天气影响,浙江台州境内高速因浓雾导致能见度急剧降低,严重影响行车安全,多段高速公路实行交通管制。当天早上6时许,在G1523甬莞高速玉环收费站,民警接到了一位救护车司机的紧急求助。玉环市人民医院的一位危重病患者急需转院去上海,但因大雾无法驶入高速,而病人在路上延误一分钟就多一分危险。

台州高速交警六大队民警接到求助后,立即赶到玉环收费站。救护车驾驶员告诉民警,该病人是一位开颅手术患者,目前处于昏迷状态,情况十分危急。

“来,跟我走!现在雾还比较大,一定要注意安全!”随即,民警用警车开道,凭借着对辖区高速公路的熟悉,为救护车开辟“绿色通道”。

在警车的护送下,救护车安全地穿越了浓雾区。

一路向前,路面能见度不断好转,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救护车呼啸着向上海驶去。

当天上午10时多,民警在和救护车医护人员的通话中了解到,该患者已顺利到达上海,目前状态良好。“这位病人之前头部做过手术,要转运到上海再次手术,由于病人处于昏迷状态,时间很紧迫。幸好你们当地高速给力,护送我们一路。有交警护送,我们心里有底!”

保畅通守平安,护航高速,服务人民是高速交警的使命。在生死攸关的关键时刻,台州高速交警始终践行“我是伤者第一亲人”的理念,用忠诚和担当为群众保驾护航。

通讯员 叶显含

车辆抛锚路中间 交警推车解窘境

3月13日,在天台县赤城街道上演了暖心一幕,执勤交警化身“推车侠”,让抛锚车主感受到浓浓的暖意。

当天17时11分,天台交警大队法宣中队辅警陈统在寒山路与天桐路交叉路口执勤时,发现有一辆满载货物的正三轮摩托车停在路口一动不动,后面的车辆为了避开这辆正三轮摩托车,只能纷纷绕道行驶,既影响后方车辆行驶,又存在安全隐患。

察觉该车可能出现问题,陈统立即上前了解情况。在交谈中得知,驾驶员驾驶车辆往桐柏方向行驶,途经该路口时,车辆突然出现故障,无法行驶。驾驶员尝试了几次点火后,都没办法再次启动车辆。

陈统立即让驾驶员坐在车上控制方向,他自己则跑到车后,奋力将车辆推到路边不影响交通的空旷位置。

天台交警温馨提醒: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出行前一定要仔细检查车况,若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范围,必要时迅速报警。

通讯员 林华强

危险!小货车在高速上突然“起舞”

货车不同于小汽车,重心较高,一旦操作不当,极易引起事故的发生。

3月9日15时52分,台州高速交警支队四大队接到报警求助,在S28台金高速苍岭隧道内,有货车翻车,急需救援。高速交警和施救力量立即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事故货车向右侧翻在主车道上,地面一片刚擦的痕迹,车内的驾驶员和乘客已经被过路的好心司机救出。民警和施救人员立即在后方做好预警隔离措施,商定救援方案。经过两个小时的努力,侧翻的货车在吊车的帮助下终于回正并撤离,交通秩序恢复正常。

民警从驾驶员阮某处了解到,当天阮某驾

驶满载橘子的车辆从衢州上高速,准备前往椒江。经过事发路段时,不知为何,车辆突然左右摇晃,不受控制,阮某把不住方向盘,随后车辆就发生了侧翻。阮某怀疑这可能和车厢内的货物未捆绑固定有关。

监控画面显示,货车侧翻前,整个车子像在跳舞一般左右摇晃,车子侧翻后与地面发生刚擦,产生火花,随后冒出浓烟。

目前事故正在进一步处理当中。

高速交警提醒:在高速公路上,货车司机在行驶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安全,不要超载超速、疲劳驾驶或者分心驾驶,在装载货物时必须注意平衡,确保货物捆扎牢靠。

通讯员 张挺

飞来横祸! 货车高速上钢盘脱落,宝马车保险杠遭殃

“真是飞来横祸,开着开着就飞来一个东西砸到我车上了。”3月11日7时许,台州高速交警二大队民警接警称,在S9苏台高速天台服务区附近路段,前方货车的一个零部件突然断裂,砸中了后面车辆的前保险杠,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被砸的是一辆黑色宝马车,车主徐某是一个90后小伙子。行车记录仪显示,宝马车正在快速车道正常行驶,右前方的慢速车道有一辆厢式小货车。临近街头服务区时,货车左后轮的一个不明物体掉落地面,激起路面一片火花,最终“嘭”的一声狠狠砸向徐某的车子。

徐某事后回忆,由于当时太紧张,隐约感觉不规则金属物体是从前方一辆大货车上脱落的,他来不及查看车子损失,就马上靠边报警。

事故导致宝马车前保险杠一侧变形损坏,损失估计一万元。

高速交警立即开展调查,很快找到肇事货车——一辆贵E牌照的银色货车,属贵州一家

物流公司所有,并找到了当时驾驶该车的司机高某。

据了解,从车上掉下来的不明物体正是钢盘,属于轮胎传动轴的一部分。当天,高某驾车从云南上高速开往浙江天台,行驶至事发路段时,突然听到“啵”的一声,本来以为是轮胎有异常,便下高速检查,这才发现是轮胎附近的钢盘“炸”了。高某立刻找附近的修理厂检修。

事故发生后,他并没有意识到这脱落的钢盘差点造成一场灾难,直到接到高速交警的电话时,车子已经换上了新钢盘。

最终,高某因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高速交警提醒,作为司机要捆绑好车上的货物,谨防遗撒飘洒;且要保养好自己的车,谨防在行驶中轮胎、钢板等硬件飞出伤人;另一方面行驶中司机要集中注意力,看清前方路面状况、车辆行驶状况,尽量不要尾随货运车辆,要缩短超车时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通讯员 余婷婷 周健

太危险! 12岁男孩开电动三轮车送货

近日,在椒江云西路,一名小男孩骑着电动三轮车,旁边坐着一个小女孩,在非机动车道上飞快行驶,且未佩戴安全头盔,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一大队一中队巡逻执勤交警叶健风、王宇跃发现后立即上前制止。

经了解,小男孩今年12岁,坐旁边的小女孩13岁。当天,他们跟父亲一起外出送货。在椒江云西路与岩屿路交叉路口,小男孩的父亲接到一个电话,要去天台干活。小男孩的父亲想着平时在家门口空地也教过孩子怎么开,于是就让小男孩把三轮车开回家,顺道把货也送一下。

执勤交警将两个小孩送回家,并对家长进行法制、安全宣传教育。小男孩父亲最终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写下保证书。

台州交警提醒: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未满12岁禁止骑行自行车,未满16岁禁止骑行电动自行车,未成年人禁止驾驶电动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为了安全,家长们一定要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管!

通讯员 郑仁飞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3月14日,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三大队峰江中队走进峰江菜场附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通讯员 贺梦娜 摄